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57號

原告 冠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紫渝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被告 柯文森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4,37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2,863元（本金11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日止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計2,863元，合計1,102,8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，原告僅繳納14,370元，尚欠117元未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施玉卿